高雄市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退休人員聯誼會組織章程

99 年 9 月 7 日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：本會全名為高雄市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退休人員聯誼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：本會成立宗旨：傳達本校退休人員彼此的關心與祝福，增加生活情趣，培養樂觀的人生觀，提供教育專業服務社會，及貢獻心力協助校務發展為宗旨。

第三條 ：本會會址暫設立於道明中學文藻大樓內。

第四條 ：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1、協助退休人員福利及宣導事項、傳達彼此的關心與祝福，增進彼此情誼。

2、辦理退休人員之休閒、康樂及聯誼活動等事項。

3、協助處理退休人員各種問題，培養樂觀的人生觀，並貢獻心力，服務社區，協助學校發展。

第二章 會 員

第五條：凡在本校退休及離職之教職員工者，經繳納會費者為本會會員。

第六條：為促進會務之正常運作，會員每年繳交會費一千元。

第七條：會員經退會者，已經繳納之各項會費，不予退還。

第八條：本會會員得參加本聯誼會各項活動及選舉理、監事之權利，並有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第三章 組 織 及 職 權

第九條：本會設會員大會，為本會最高議事決定機構。

第十條：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1、修訂本會組織章程。

2、議決本會各項工作及重要決議事項。

3、遴選或解任會長。

第十一條：本會設會長一人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綜理會務事項。另由會長敦聘副會長及總幹事各一人協助會務。（註：本會為服務性質之鬆散組織，俟組織規模再調整各項人事。本會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）

第十二條：本會得設顧問若干人，由會長禮聘之。

第四章 協辦事項

第十三條：本會會員享有下列優遇：

1、繼續借閱本校圖書館圖書及視聽資料。

2、受邀參加本校年度自強活動、歲末餐敘及校慶活動等。

3、其他

第十四條：為回饋學校，本會會員得依個人意願，從事下列活動：

1.受邀兼代臨時性課程。

2.擔任學校義工。

3.捐贈圖書、設備。

4.視本會財務狀況捐贈學生獎助學金。

5.其他

第十五條：本會辦理各項活動時，可請學校免費提供場地使用及必要之協助。

第十六條：為便利退休人員進出校園，可請學校製作「退休證」作為識別身分之用

第十七條：為加強學校與本會的互動，校方應指定教師會會長為聯絡人，以保持密切之聯繫。相關業務則由人事室承辦。

第五章 會 議

第十八條：會員大會，每半年定期於學校期末最後一天召開。

第十九條：本章程經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